

東南科技大學體適能健身中心

使用須知

1、為提供使用者一個安全、專業、高品質的環境及保障每位使用者的權益，體適能健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制定「東南科技大學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須知」。

2、開放時間：

(1) 周一至周五，下午 17:30~20:30

(2) 清潔維護費：

甲、月繳新臺幣 700 元，當月不限次數。

乙、一學期繳新臺幣 2,500 元(開學至期末結束共 18 週)，當期不限次數。

(3) 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4) 遇特殊情況體育室得依狀況隨時調整開放時間。

3、收費暨門禁方式：

(1) 中山樓三樓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持繳費憑證向本中心服務台窗口辦理資料登錄。

(2) 本中心門禁採晶片卡感應方式入場，入場前須至服務台窗口，以本人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本校服務證或本校學生證)借用晶片卡。

(3) 一個人限用一張證件換一張晶片卡，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4) 使用完畢離場，應繳回晶片卡並換回證件。未繳回晶片卡者，收取每日最高費用新臺幣 160 元整。遺失或損壞晶片卡，收取每日最高費用新臺幣 160 元，另收取晶片卡工本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4、停車管理：

(1) 停車收費：

甲、月繳新臺幣 300 元。

乙、一學期繳新臺幣 1,000 元(開學至期末結束共 18 週)。

(2) 中山樓三樓出納組完成繳費手續後，持繳費憑證向本中心服務台窗口辦理車籍資料登錄。

(3) 進入校區時警衛室須比對車籍資料，車輛應停放於校區停車格位內，不得任意停車。

(4) 使用本中心完畢後，應儘速將車輛駛離校區，不得有隔日停放的情形。

(5) 如有違反停車相關規定時，將拍照存證，並委請拖吊公司拖離，相關費用由車主支付。

(6) 本中心不負車輛保管責任，請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

5、本中心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1)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請愛惜使用設備，並詳讀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如違反規定及注意事項而發生意外時，本中心恕不負責。

(2) 嚴禁冒用及轉借他人卡片入場。

(3) 入場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運動鞋，並請攜帶毛巾，禁止赤腳、穿著拖鞋、涼鞋等不適當服裝或上半身打赤膊者。

(4) 嚴禁私人教學行為。

(5) 身心狀況不佳者，請適當使用各項設備並斟酌個人自身能力、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操作設備

器材，不做不當之運動或從事其體力無法負荷之活動，以維護個人安全；操作過程中身體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停止運動，並告知服務人員。

- (6) 不可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本中心。個人隨身物品請放於置物櫃，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中心不負保管及遺失損壞賠償責任。
- (7) 活動前請先了解各項運動器材的使用方法，並做足暖身運動，減少個人傷害與器材損壞。
- (8) 嚴禁賭博、吸菸、喝酒、嚼口香糖、吃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食品入場(礦泉水及運動飲料除外並請小心飲用)。
- (9)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懷孕者或有任何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及酒後請勿進入使用。
- (10) 使用重量訓練器材時，請輕放所持的重量鐵塊；使用完畢時，需將啞鈴、槓片等歸回原位。
- (11) 使用心肺器材，如飛輪腳踏車、電腦跑步機、電腦登階機、橢圓形心肺交叉訓練機…等，以25分鐘為限，請勿長時間佔用器材。
- (12) 使用器材後，請主動擦拭器材上留下的汗漬。
- (13) 嚴禁喧嘩、奔跑及嬉鬧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切勿高談闊論或干擾他人之行為。如個人在運動中所發聲行為，以不影響他人為前提。
- (14)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 請愛惜使用設施與器材；燈光、音響等電器設備未經同意不得搬動或開啟；若有破壞行為及不當使用致器材損害，經查屬實，必須照價賠償。
- (16) 非經同意，嚴禁使用手機、相機或電腦等設備進行偷窺、拍照、錄影、或攝影等妨害他人隱私之行為，違反者逕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17) 發現有任何設備損壞或可能導致傷害之情形時，應立刻暫停使用，並通知服務人員。
- (18) 未滿16歲之孩童，禁止進入本中心。
- (19) 未能遵守以上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者，服務人員得要求使用者停止使用本中心設施。
- (20) 本中心設備因保養或維修因素而有暫停使用之可能，請留意設備維修公告。
- (2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2)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做為門禁管理核對時使用。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使用規定及充分了解內容，並會遵守上述之規定。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本人簽字：